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行政服務品質檢核要點

100年4月13日行政會議通過105年10月0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升行政單位及人員行 政服務品質,增進學生學習成效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為辦理本校行政服務品質檢核工作,設立行政服務品質檢核小組,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,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主任秘書、人事室主任、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外,另由校長遊聘教師及學生代表各4至5人組成之。

本小組每學期開會一次,檢討行政服務品質檢核事宜及提升行政服務品質之具體作法等事項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
- 三、 本要點辦理之行政服務品質檢核項目如下:
 - (一) 公文時效追蹤管制之檢核。
 - (二) 校務會議、行政會議、行政協調會等三項會議決議案執 行情形追蹤管制之檢核。
 - (三) 行政服務績效評量之檢核。
- 四、 前點各款所列項目,辦理單位及具體作法如下:
 - (一) 公文時效追蹤管制,由秘書室辦理。秘書室負責稽催逾期而尚未結案之公文,並每半年一次,將稽催情形彙提檢核小組報告。對無正當理由而遲延未辦之案件,並應提檢核小組審議。
 - (二) 校務會議、行政會議、行政協調會等三項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追蹤管制,由秘書室辦理。秘書室應於檢核小組開會時,將前一學期之決議案執行情形彙提檢核小組報告,並由檢核小組檢核其執行成效。
 - (三) 行政服務績效評量,由人事室辦理。人事室應每年針對 教師、行政人員及學生以問卷調查方式對各行政單位辦 理一次行政服務績效評量,評量內容涵蓋辦公環境、專 業能力、行政管理及服務態度等四個面向。評量結果於 每年十一月底前完成,提檢核小組審議。
- 五、 行政服務品質檢核結果,對績優單位得予表揚,並得作為各單 位承辦人員平時考核及年終考績之參據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